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地政總署署長
布培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陳克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冼競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行政主任(特別事務)
陳炳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傅秉康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19/00-01號文件)

通過會議紀要

2000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2. 主席匯報，秘書曾於2000年11月21日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提交建議，但至今並無委員就該通告作出回應。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無需在本財政年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18/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318/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事項，並同意在2001年1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議題：

- (a) 為公務員而設的3年培訓發展計劃的跟進討論；
- (b) 行使獲轉授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 (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禮賓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1年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了一個關於中央政策組的人員編制建議的項目。)

III.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

(立法會CB(1)318/00-0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18/00-01(04)號文件—— 5個有關的員工協會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CB(1)334/00-01(01)號文件—— 李卓人議員2000年12月15日的函件)

4. 主席表示，在立法會首屆會期內，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0年1月17日及2月21日兩次會議席上就測繪處公司化一事進行討論。此事最近由當值議員於2000年11月10日與測繪處5個有關員工協會會晤後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

5.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2000年12月15日函件所作的回覆，有關回覆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0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35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應主席邀請，地政總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測繪處公司化一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政府當局深信該項公司化建議會帶來相當理想的前景。根據初步制定的業務

計劃，新機構的架構將會十分健全，而財政前景亦非常良好。當局現正為根據審慎而保守的收入預算制定的業務計劃作最後定稿，將於1月底備妥。政府當局打算在2月初向委員簡介該業務計劃的詳情。

7. 至於測繪處公司化對有關員工的影響，地政總署署長向委員保證不會強迫遣散員工。當局會向有關員工提供兩個方案：他們可保留其公務員身分借調至新機構，或選擇自願退休，以及加入新機構工作。選擇自願退休的員工將獲提供近似政府推行的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的補償方案，而他們在為新機構工作期間，政府不會暫停發放其退休金。此外，有關員工會按其現有薪酬水平轉至新機構工作。在新機構內工作的公務員及機構員工會享有同等的晉升機會。地政總署署長表示，他已於上星期致函測繪處所有員工，說明他們在該建議下的情況。

8. 至於政府當局對李卓人議員2000年12月15日函件的回應，地政總署署長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日後將新機構私有化。

提出公司化建議的理據

9. 李卓人議員及陳國強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將測繪處公司化，因為新機構有七成收入會來自政府。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相信將測繪處公司化是向前邁進的正確一步，因為新機構在繪製數碼地圖、地理訊息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方面能以更具成效及更高效率的形式在商界運作。由於無須受政府規則和規例約束，新機構將可拓展更多商機。此舉將有助增加新機構的盈利，而政府作為新機構的股東亦可從中受惠。

10. 陳國強議員詢問，如果有關業務的前景如此良好，因何沒有私營機構加入該行業。地政總署署長表示，私營機構在某程度上亦可加入該行業，但涉及的投資卻是進入有關市場的障礙。新機構已具備設施、專門人才及更多技術資料，在發展其系統方面條件較為優勝。

11. 委員認為在當局未能提供業務計劃的情況下，他們難以評估新機構的前景是否如政府當局所說般理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業務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收入來源。地政總署署長答應在2001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有關詳情。

12. 楊孝華議員表示，鑒於已有九廣鐵路公司等成功例子，他傾向於支持公司化的建議。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

職業保障

13. 委員察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測繪處員工代表正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顯示他們對公司化建議極度關注。委員明白，該等員工關注到實行公司化會影響他們的職業保障。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建議為有關員工提供一個兩年選擇期的方案。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如果新機構的財政出現虧損，借調至新機構工作的員工不會被遣散，並可獲准返回公務員行列擔任相同薪酬水平的職位。地政總署署長向委員保證，選擇保留公務員身分的員工，其職業保障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條文保證。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證實，《公務員事務規例》是裁減公務員的唯一權力依據。如果新機構需要調整人手情況，可從機構員工着手。

14. 李卓人議員指出，《公務員事務規例》其實已就取消職位及強迫遣散的情況作出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澄清，該等規定只適用於不再需要的職位，並不適用於現時的情況。政府當局會信守承諾，不會因測繪處公司化而強迫遣散有關的員工。

15. 張文光議員強調職業保障對有關員工的重要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新機構出現虧損時，借調至新機構工作的公務員不會被遣散，並澄清在公務員行列中沒有相若職位安置有關公務員的情況下，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該兩點問題。李卓人議員質疑，鑒於測繪處的部門職系員工屬技術人員，公務員隊伍中是否有相若的職位。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深信新機構的前景一片光明，故不預期會出現裁減員工的情況。

薪酬及附帶福利

16. 李卓人議員察悉，有關員工將按其現有薪酬水平轉至新機構工作。但他關注到新機構在他們轉職後或會削減他們的薪酬及附帶福利。地政總署署長相信新機構會是個良好僱主，並會妥當照顧屬下員工。梁富華議員詢問地政總署署長何以如此肯定。地政總署署長指出，政府以往成立的所有商營機構從來沒有被指控為不良僱主。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會否設立任何機制監管新機構的表現。

工作性質

1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新機構或會改變有關技術人員的工作性質，並要求他們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新機構的主要工作是測繪工作，該等工作須繼續由技術人員擔任。屬公務員身分的技術人員可參閱其職責說明。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當局是以一般職責說明僱用公務員。如果政府或他們工作的機構擬更改他們的工作性質，必須考慮有關改變與一般職責說明內載述的職責是否有關。如果有關，便可提出改變。

18. 楊孝華議員表示，部分技術人員或會希望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工作，藉以改善其職業前景。他詢問測繪人員在私營機構是否有工作機會，以及業務計劃有否顧及市場對有關技術人員的一般需求。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政府是有關技術人員的最大僱主，但私營機構中亦有土地測量公司聘用相若類別的技術人員。業務計劃中並無假設有關員工自願退休後轉往私營公司任職的情況。

晉升機會

19. 李卓人議員及梁富華議員對借調至新機構工作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表示關注。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新機構的職位架構將與測繪處的職位架構相若，而政府當局會確保公務員及新機構的員工享有同等的晉升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亦指出，現時已有完善的機制處理借調至外間機構的公務員的晉升事宜。

新機構的業務運作

20. 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第9段，許長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新機構可如何與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新機構可主動聯絡私營公司，向他們介紹新的地理訊息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擁有的士、巴士或貨車車隊的公司可使用該等系統，隨時知悉其車輛位置或策劃其運貨路線。地政總署署長回應許議員的進一步問題時表示，私營公司可向新機構購買各款地圖，自行發展其地理訊息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

日後的路向

21. 梁富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的員工協會進行認真的討論，並先取得員方支持，然後才向立法會提

交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機構員工的擬議受聘條件及測繪處現有員工的轉職安排。

22.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全面提供公司化的詳情，包括委員在會上要求提供的資料，以便委員在2001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地政總署署長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57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薪酬福利及職業保障 (立法會CB(1)318/00-0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

2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缺乏保障，其薪金會不時被調低。李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訴，謂該署在兩個月前與他們續約時，將他們的月薪大幅削減5,000元，由21,000元減至16,000元。他認為政府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政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薪級表，並盡量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他們增薪點。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或季節性的人手需要。該等僱員並非公務員，因此政府當局不會為他們提供薪級表及增薪點。他們的薪酬水平受合約條款保障，在合約期內不會被削減。但在續約時，各部門首長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從而調整他們的薪酬水平。政府當局現正參考過往兩年的經驗，考慮放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安排，讓部門首長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可按照市場情況提供較好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參閱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第19(a)至19(d)段所載的4項建議措施。

25. 對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第19(a)段，梁富華議員察悉，部門首長可以彈性地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訂為較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起薪點為高，但其上限卻不得超越該等職級的薪級中點。他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該建議，訂明不得在有關員工續約時削減其薪酬水平。公

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原則是會在續約時作出檢討。

26. 主席詢問，各部門首長有否削減屬下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藉以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兩者應無直接關係。部門首長均明白必需提供合理薪酬以吸引適當人才，方能維持服務質素。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業保障

27. 李卓人議員及梁富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職業保障，在他們完成若干份合約後，讓其加入公務員隊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此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可能根本沒有適當的公務員空缺可以安置有關員工。更重要的是，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職位空缺一般是公開招聘的，對有關職位感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可提出申請。所有投考人士均會獲同樣對待，而給予某一類別投考人士特別優待並不恰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年期

28. 李卓人議員察悉，根據現行政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期可長達3年。不過，他得悉在若干個案中，部分有關員工已在郵政署工作達7年，而另外一些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作的員工亦已服務超過3年。他們所擔當的職務，與在該等部門工作的其他全職公務員的職務大同小異。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解釋，郵政署由於在某些季節需要額外人手支援，因此聘用臨時合約僱員應付突然增加的工作量，是該署長期一貫的做法。李議員澄清，在他提及的個案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兼職員工。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在不同政府部門工作的7 56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期，並檢討有關僱員的實質工作，例如該等在郵政署工作的僱員，以評定他們的工作是否與相若職級的全職公務員大同小異。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提供該等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1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1)46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申訴

29. 梁富華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認為，勞資審裁處應獲授予權力，審理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有關僱傭條件的申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僱傭條例》(第57章)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的條文均不適用於

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有政府僱員可就僱傭及有關事宜，循現有申訴途徑向部門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甚至更高級官員提出申訴。鑒於接獲申訴的數字相對不多，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制訂新的申訴機制，以取代現有機制。

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的官校教師

30. 張文光議員提述有關財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5日會議的一個討論項目，對在當局於1999年4月1日起實施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後獲官立學校聘用的290名教師的僱傭條件表示關注。由於當局暫停招聘公務員，該290名教師當時便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教育署現已取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獲得豁免受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的規限，可以在2001至2002學年恢復以公務員條款招聘教師；預料該290名教師將按照新的入職制度受聘，即首先會以試用期條款聘用3年，並在通過試用期後再以合約方式聘用3年。張議員認為此一安排對有關教師並不公平，他們在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期間，應可計算入該段為期3年的試用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與教育統籌局檢討此宗個案。

政府當局

V. 為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政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安排

(立法會CB(1)318/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00-01(02)號文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31. 主席表示，議程第V項的議題曾在首屆立法會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9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32.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報當局為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豁免的政府僱員作出的各種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安排。她指出，政府當局在1998年12月中對約滿酬金安排的條文作出改變前，已向4個中央評議會進行諮詢。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回覆表示他們已注意到有關約滿酬金條文的轉變；其他各中央評議會則沒有意見。

職方的意見

33. 主席提述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在2000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表示察悉華員會重申反

對新安排，即反對當局從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中扣減政府為該等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一如政府當局在其提供的文件中所述，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曾在2000年2月、4月、6月及9月與當局舉行的例會中就新安排提出問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9日討論同一議題時，告知委員職方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當局在1998年12月中就新安排進行諮詢時，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並沒有提出反對。此外，政府當局已解答及澄清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在2000年提出的問題。

退休福利在約滿酬金中所佔的百分比

34. 張文光議員在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第10段時，表示鑒於部分個案的僱員的約滿酬金僅為5%，因而質疑政府當局聲稱約滿酬金已包含退休福利成分的說法是否有充分理據。他詢問政府有否就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訂定最低的百分比。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證實，約滿酬金涵蓋3方面的成分，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根據截至2000年7月1日止的統計數字，在7 56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5 537人並無約滿酬金，2 008人則享有10%至15%的約滿酬金，而另有19人的約滿酬金低於10%。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就該19名員工的約滿酬金百分比提供分項數字，並會以書面告知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最低的約滿酬金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44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5. 李卓人議員引述一宗個案，提及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完成合約後不願簽訂新約，原因是約滿酬金的百分比過低。李議員詢問，部門首長是否可以彈性地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而又不從中扣減強積金供款，又或給予他們較高的約滿酬金百分比。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部門首長可以行使酌情權，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但約滿酬金連同政府為該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以從事技術性職務的員工來說，不得高於他在合約期間所支取基本薪金總額的15%，而從事非技術性職務的員工，則不得高於10%。

36. 在回應陳國強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合約僱員如在完成合約前離開政府，政府在其受聘期間為其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將會保留在他的強積金帳戶內，直至他年滿65歲方可提取。但由於他未能完成合約，因此便不會獲得約滿酬金。

V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13日